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泰和鑫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经营工作需要，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的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住所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名称：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高新区产业路48号1幢2层2-D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住所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名称：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7层。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2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市场行业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第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第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征信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4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登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登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

	名记名。	名。 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5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 2500 万元以上（含 25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
--	--

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上的；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其他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	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上的；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其他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	---

	为。	
6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7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对于单笔金额低于5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对于单笔金额低于25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

	于单笔金额低于 2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8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技术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董事

	总监一名、市场部行业总监两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规定。 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市场部行业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规定。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